

深圳市大鹏新区 2025 年预算（草案）

第一部分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一、2025 年经济形势及税收形势预测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大鹏新区围绕“一个目标、两大任务、三个坚持、四个维度”发展思路，紧扣“出国旅游替代、运动达人天堂、海洋经济集聚、清洁能源基地”目标定位，加快打造“两区三基地”，凝心聚力、担当作为，持续以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2025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新区经济工作、财税工作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并存。**有利因素方面**，从国家宏观层面来看，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 2025 年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从而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从省市层面来看，新时代经济特区建设、新征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将持续带来更大的发展机遇，我市“五个中心”建设重大任务、高质量发展“十大计划”具体部署将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从新区层面来看，2024 年，

新区聚焦“大鹏旅游高质量发展奋进年”目标任务，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向好、产业集群日益壮大、文旅融合活力蓬勃、城区面貌加快蝶变、民生服务保障有力，为新区 2025 年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不利因素方面，受出口需求下降和国内需求不足的不利因素影响，市场信心有待进一步提振。新区产业结构相对单一，文旅、海洋、生物等战略性产业仍在培育之中，目前仍是以能源企业为主体的单一税源结构，加之免抵调库资源枯竭和个别重点税源企业外迁，税收收入形势不容乐观。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和地理位置较偏等因素影响，国土出让仍有较大不确定性。

经综合测算，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1.2%。财政支出方面，继续向生态环保和重点民生等领域倾斜，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医疗卫生、教育等方面投入，推进新区更高质量、更可持续发展。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加大财政宏观调控力度，扎实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牢记“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落实习惯过

“紧日子”要求。聚焦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项决策部署，严肃财经纪律，集中财力支持重大战略、重点改革和重要项目，为新区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标杆、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打造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

三、预算编制的主要原则及总体考虑

（一）突出资源整合，破除财政依赖

合理确定年度财政收入目标，加强市区联动、部门联动，做到招商引资与安商稳商双向发力，夯实税收增长基础。进一步发挥债券资金促投资、稳增长作用，坚持“安排预算必须先排债券”，提高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等项目储备规模，多渠道筹措城市发展和建设资金。强调“以园养园”“以道养道”理念，拟通过改变过去单纯依赖政府“纯公益、纯投入”的传统管养模式，转向“市场+政府”协同的新管养模式。同时以更大力度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强化与本级资金的衔接，通过拼盘使用、错位配置等统筹安排，提高财政资金合力。

（二）突出收支平衡，打破“基数”观念

坚持以收定支，确保年度收支平衡。打破“基数”观念和支出固化僵化格局，一切从实际出发，根据财力状况、轻重缓急原则保障支出，刚性支出未保障到位的，原则上不安排其他支出，做到“大钱大方、小钱小气”。严格“无预算不支出”，确保不留“硬缺口”，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三）突出保障重点，优化支出结构

资源紧约束情况下，通过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全面杜绝运转类、消耗类资金浪费，围绕“一二三四”发展思路，将保障基本民生和落实国家、省、市、新区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加大大事要事保障力度。以服务旅游、海洋和经济发展为中心，聚焦项目对拉动GDP、固投的增长贡献率，为重点项目提供坚实财力保障，推动各项政策、重大项目落地实施，进一步蓄积高质量发展动能。同时采取弹性预算制度，对确需保障的支出，年初先按比例安排，年度执行中根据财政收支情况据实调整。

（四）突出统筹力度，资金提质增效

加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打破科室、部门、领域之间的界限，进一步整合区直各单位及办事处性质相同、内容相近的资金，推动资金跨项目、跨层级统筹。进一步厘清区级和街道关系，建立区街机动性平衡机制。建立专门领域主管部门与财政联合会商机制，实施“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避免财政资金零星分散、利益固化，提升财政资金集聚使用效益。全面核减土地、房屋、河道、海岸等人工巡查经费，纳入无人机“一网统飞”项目统筹保障。专项资金规模整体较2024年压减12%。

（五）突出厉行节约，习惯过“紧日子”

不折不扣过“紧日子”，除属于“三保”、教育等重点支出外，清扫保洁等市政设施管养标准压减60%、课题研究经费压减

50%、信息化建设和运维项目建设资金压减 35%、公用经费定额压减 15%、公车运行维护费压减 15%、公务接待费压减 10%、展会论坛活动经费压减 10%、物业房租水电费压减 10%等，各单位履职类项目经费方面进一步压减。政府投资项目方面，严控项目建设标准，紧盯项目成本和效益，压减、取消一切非必要、高标准支出。

四、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5年新区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亿元，比2024年完成数（下同）增加0.4亿元，增长1.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5亿元、调入资金6.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亿元，总收入为59亿元。具体安排如下：

1. 增值税预计为16亿元，增长7.8%，主要是预计新能源行业和文旅行业税收增加、更多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引入新税源。

2. 企业所得税预计为10亿元，增长10.2%，主要是预计辖区企业税收增加。

3. 个人所得税预计2.1亿元，增长10.5%，主要是预计新引入企业的高管及员工将在本地缴纳个人所得税。

4. 城市维护建设税预计为2.4亿元，增长3.1%，主要是预计2025年增值税将迎来较大增长，城市维护建设税也会相应增长。

5. 其他各税种合计预计为2.5亿元。其中房产税0.8亿元，下降12.1%；印花税0.5亿元，下降27%；城镇土地使用税0.4亿元，增长113.5%；土地增值税0.2亿元，下降63.9%；契税0.6亿元，下

降26%。

6. 非税收入预计为3亿元，下降29.6%，主要是减少以前年度水资源费用差价补缴、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等一次性因素。

7. 转移性收入预计为23亿元，下降19%，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含返还性收入）13.4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5亿元、调入资金6.5亿元（主要是调入政府性基金6.3亿元，盘活存量资金0.2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2025年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59亿元，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59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3亿元，转移性支出14.2亿元（其中上解支出13.9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0.3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亿元，预备费0.5亿元。

2025年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科目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计划安排3.7亿元，较上年完成数（下同）下降25.2%，主要是坚持过“紧日子”，减少相关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2.8亿元，增长0.6%。

3. 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计划安排9.3亿元，下降14.2%，主要是减少学校建设项目支出。

4. 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0.8

亿元，下降46%，主要是减少实验室回购相关经费。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1.1亿元，增长64.2%，主要是加大文旅产业支持力度，优化优质文旅产品供给，为2025年“大鹏旅游高质量发展突破年”做好财力保障。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2.8亿元，增长3.3%。

7.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3.1亿元，下降16.4%，主要是减少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差异化发展补助及预防性体检经费。

8. 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0.2亿元，下降33.2%，主要是减少水务工程运行与维护工作经费、排水管网进小区运营补贴经费。

9. 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计划安排8.4亿元，下降21.1%，主要是坚持过“紧日子”，减少公园管养经费、土地房屋巡查经费、城管领域购买服务项目经费、清扫保洁经费以及绿化管养经费等。

10. 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计划安排3.9亿元，增长7.6%。

11. 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0.1亿元，下降94.6%，主要是政府投资项目支出减少。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

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支出，计划安排0.6亿元，下降15%。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0.6亿元，增长16.5%。

14. 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4.4亿元，下降3.8%。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计划安排1.3亿元，增长26.6%，主要是进一步加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应对能力。

16. 债务付息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一般债券付息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250万元，增长3.7%。

17. 预备费，反映预算中安排的预备费，计划安排0.5亿元，规模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的比例预留的规定。

需要说明的事项：“三保”预算安排：新区2025年“三保”预算安排数为18.34亿元，其中“保工资”预算安排数15.17亿元，“保运转”预算安排数2.49亿元，“保基本民生”预算安排数0.68亿元，主要包含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0.22亿元、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0.26亿元及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经费0.08亿元、退役安置支出330万元等。“三保”口径按照财政部《关于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制2024年“三保”支出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便〔2022〕243号）统计。

第二部分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年新区政府性基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将收支预算全部细化到项级科目填报。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5年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025年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4.8亿元，比2024年完成数（下同）增加1.8亿元。其中：本级收入0.3亿元，转移性收入14.5亿元。

2025年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主要包括：

1.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70万元。
2.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0.3亿元。
3. 转移性收入14.5亿元。其中：

（1）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12.4亿元，减少7.8亿元，主要是预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规模减少。

（2）上年结余收入0.2亿元，减少4亿元，主要是根据2024年执行情况据实编列。

（3）债务转贷收入1.9亿元，减少1.9亿元，主要是根据市财政局提前告知额度据实编列。

二、2025年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2025年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计划14.8亿元。主要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4.4亿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3.6亿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0.1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0.7亿元。

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30万元，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30万元。

3. 其他支出1.4亿元，主要是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1.3亿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0.1亿元。

4. 债务付息支出1.2亿元，主要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5.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60万元，主要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 转移性支出7.8亿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0.4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资金6.3亿元，年终结余1.1亿元。

第三部分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2万元，主要是市财政部门下达新区2025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2万元。

二、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2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第四部分 其他说明事项

一、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5年新区转移支付**一是**返还性收入1.2亿元，主要是提前告知的返还收入；**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2.3亿元，主要是生态转移支付资金、教育补助资金等；**三是**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5亿元，主要是市财政局提前告知的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高中运行费及教育转移支付资金等；**四是**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12.4亿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分成收入12亿元、市政排水管网运维费0.3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0.1亿元。**五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2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2025年新区本级未向下级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二、“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情况

2024年，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控制数0.25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1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14亿元、公务接待费0.005亿元。

经初步统计，2024年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三公”经费0.17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1亿元、公务用车购置0.06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1亿元、公务接待费6万元。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支出为初步统计数，2024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将在决算草案中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5年，新区将继续严控“三公”经费。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控制数0.25亿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2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1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13亿元、公务接待费0.005亿元。经费指标全部实行封闭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支出标准执行。

三、关于举借债务情况的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底，新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2.78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按照债务类型划分，政府一般债务余额1亿元、专项债务余额31.78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2024年，新区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76亿元，新增债券资金主要投向综合交通枢纽、城中村改造、卫生健康、养老托育等重点领域。2024年，新区支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0.94亿元。

（三）提前下达2025年新增地方债限额情况

2025年大鹏新区收到市财政局提前告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1.9亿元，后续将根据上级要求及新区项目情况据实发行。

（四）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新区地方政府债券付息预算数1.2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0.02亿元、专项债券付息1.2亿元。

四、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财政局统一编制，大鹏新区按规定不

需另行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为保障各预算单位正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

1. 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

2. 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3. 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二）因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进行数据取整，导致部分合计数有可能出现细微误差。